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资本市场脆弱制约银行改革(韩世君；10月26日)

文章作者：韩世君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与改革，我国已初步搭建起与现代市场经济基本适应的现代金融体系基本架构，金融市场的各子市场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人民群众的投资和消费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但同时也应看到，由于我国现代金融体系建设起步较晚等原因，目前我国金融体系还存在一些问题，其中宏观、全局层面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结构不合理。由于我国股票、债券等直接金融市场起步较晚等原因，致使迄今为止我国企业融资严重依赖以银行为主的间接融资市场。据统计，我国企业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一直占全部融资的90%左右，大大高于发达国家50%以下的比例。尤其近年来，由于股市持续低迷，企业直接融资在全部融资中所占比重更是从2000年的12.17%下降到2003年的4.27%。这种企业融资结构严重不合理的状况，导致银行系统不堪重负，且风险高度集中，成为威胁我国金融体系安全的一个巨大隐患。

第二，银行体系累积了并在继续累积大量不良资产。由于我国企业融资过度依赖银行以及银行发放贷款的种种不规范行为，导致我国银行体系累积了大量不良资产。据统计，截止今年一季度，我国银行类金融机构（含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待处置的不良资产合计高达3.5万亿元，此数字尚不包括证券、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虽经几次剥离，但银行不良资产比率目前仍然较高，这成为我国银行体系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的巨大风险隐患。

第三，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体制、机制、管理等仍存在很多深层次的缺陷。致使各类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仍在不断增加，风险继续累积，且金融服务水平低下，不能满足经济增长和居民消费、理财等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比如，由于在我国银行体系乃至整个金融体系中占绝对主导地位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产权改革滞后、治理结构不合理、各级政府干预过多等体制方面的深层次问题，致使这些银行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现代金融企业，各项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等很不规范，这就不可避免地累积许多风险，不良资产比率也就很难真正降下来，同时探索金融创新、改进金融服务的动力也就明显不足，难以为企业和居民提供高水平的金融服务。

上述几个方面的问题，一直困扰着我国金融体系，威胁着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也制约着我国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因此，近几年来，我国政府已痛下决心，解决我国金融体系中存在的这些深层次问题，消除金融体系中的隐患，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的金融体系，促进经济发展。但这些问题的解决，不能再采取单项改革、部门分割的形式，而必须有系统性思维，整体设计、协同推进，尤其要清醒认识到证券市场状况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所起的关键作用。

第一，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是消除金融体系隐患、确保金融体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措施，也是改革金融机构体制和完善金融体系的重要前提。但由于我国直接金融市场发展滞后，致使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单一，资产证券化等不良资产处置的重要手段至今无法运用。因此，大力发展证券市场，对于银行不良资产处置、银行体制改革和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完善，都是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二，调整金融结构，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是减轻商业银行压力，消除银行体系风险，为银行改革创造有利条件和环境的重要措施。直接融资比重的提高，也有赖于我国证券市场的加快发展。

第三，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绝对主导地位的国有商业银行体制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谋求上市，这是我国政府已明确的改革目标。商业银行改制上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但可以把商业银行建成真正的现代金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治理结构、严格的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而且可以建立起通畅的资本补充渠道，以满足银行经营对资本金的需求。而银行的改制上市也有赖于具有一定规模且运作规范的资本市场的大力配合。

上述分析可见，银行体制改革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证券市场的有力配合和支持。我国的证券市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但也还存在着一些阻碍其健康和稳定发展的缺陷。一是股权分置导致大量非流通股不能流通，给市场造成巨大压力，使投资者在这一问题的威胁下，不能放心地长期投资，导致股市长期低迷。二是交易工具单一，缺乏做空机制。证券价格上涨时大家都赚钱、证券价格下跌时都亏损的局面，使投资者无法有效管理风险，只能“靠天吃饭”。三是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发展失衡，债券市场发展严重滞后，尤其是企业债券这种发达国家企业融资的重要手段在我国企业融资中却只占微乎其微的比重。四是证券机构在体制、监管等方面存在许多问题，致使很多证券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或因长期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而形成大量不良资产，累积了巨大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存在的问题，已经制约了银行改革及金融结构和金融体系的优化，因此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推进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当前最为迫切的是尽快解决以下问题：

第一，尽快选择对市场较为有利的方案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以消除这一长期困扰证券市场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消除市场恐惧心理，恢复投资者信心。

第二，对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较为彻底的治理整顿，引入有限合伙制等较为有效的制度优化证券经营机构的体制和机制，使证券经营机构真正成为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和筹资者提供高水平服务的市场主体。

第三，大力发展债券市场，尤其要尽快出台修订后的《企业债券条例》，完善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的法规体系和监管体制，促进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